

证券代码：835798

证券简称：中研瀚海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9月5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北京仲裁委员会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案件正在调解中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祝文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孔令博、奥琦玮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琦玮公司）

主要负责人：孔令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1、2020年12月29日，被申请人孔令博作为甲方、申请人作为乙方、被申请人奥琦玮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《可转股债权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该协议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孔令博提供借款500万元，用于奥琦玮公司经营，借款期限为3个月，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，借款总利率10%，如被申请人未按时办理股权质押担保手续，则借款总利率调整为15.4%。

2、原协议签署后，申请人按照协议约定于2021年1月5日向被申请人孔令博账户汇入500万元整。

3、2021年12月13日，被申请人孔令博作为甲方、申请人作为乙方签署了《可转股债权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该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孔令博欠付本金及利息共计600万元，双方约定以该债权金额为对价，被申请人孔令博将其持有的奥琦玮公司0.6%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。

4、但上述补充协议签订后，被申请人孔令博一直未向申请人实际交割股权。2023年1月5日，被申请人孔令博作为甲方、申请人作为

乙方签署了《〈可转股债权协议之补充协议〉之还款转股协议》（以下称“还款转股协议”），约定孔令博以现金方式分期还款给公司借款本金及违约金合计 600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）。

还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3 月起至 2023 年 8 月按月还款，任何一期迟延的，则剩余期数全部自动到期，并按照 4 倍 LPR 计算利息。

5、孔令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、2023 年 8 月 14 日各支付 50 万元外，无其他还款。

基于多年未还款和转股，公司按协议发起仲裁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1. 请求被申请人孔令博向申请人支付 5,000,000 元；

2. 请求被申请人孔令博向申请人支付利息及违约金，暂计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为 1664411 元（利息及违约金计算方式为：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年利率按照 4 倍 LPR15.4% 计算）

3. 请求被申请人孔令博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仲裁费、律师费共计 156,816.89 元。

以上三项暂计为 6,821,227.89 元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目前正在调解中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根据事实原由，我公司拟通过仲裁追回款项，可补充公司现金流，提高公司现金周转率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积极采取调解措施，争取收回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北京中研瀚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